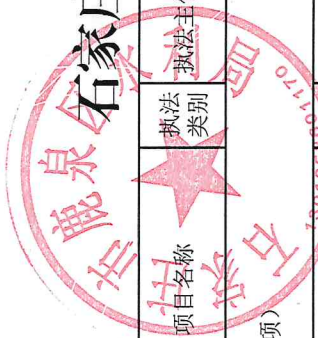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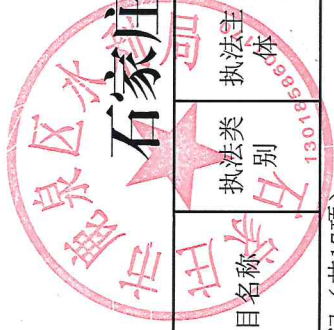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张中民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一、水利部门（共1项）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海山供水管理站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法定时限	无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水利部门（共17项）																
1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3-54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2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不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1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9条、50-53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61-62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3	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9条、50-54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61-63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除开发区外，下放乡镇
4	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42-45条、第47-51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5	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除开发区外，已下放乡镇	
6	违反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除开发区外，已下放乡镇	
7	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水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第49-63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人员	法定时限		否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63-81条

8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规划建管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24-30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32条			项目法人、质量检测单位、监督员	法定时限		否	
9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8-53条、第55-57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40-41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0	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1	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20-21条				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2	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8-42条					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3	对违反节水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1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4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9-103条、第105条、第106条、第108条、第109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67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1-73条、第75条、第77-80条	《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24-26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出租设备等单位（及其负责人）或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为水利工程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法定期限		否	
15	对违反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期限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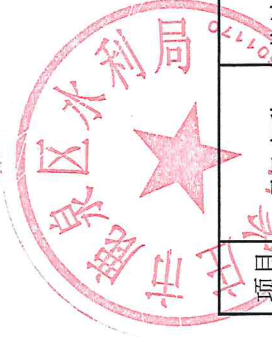
16	对违反城市供水用水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海山供水站 西山供水站 绿岛供水站									否	
17	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水资源服务中心									否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16、17、18、19、60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39-44条

3	水保项目、河道 围垦代履行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中 心（水土保 持站）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第 55-56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 法》第56条					生产建设 单位或个 人	法定时限		否	
4	涉河违法建设工 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水 工股 规划建管股 道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 站）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 法》第57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 法》第65条					相关单 位或个 人	法定时限		否	
5	对擅自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的行政 强制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规划建管股						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 、灌排工 程设施的 单位或 个人	法定时限		否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水利部门（共12项）																	
1	对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2	对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工作站（河道服务中心）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3	对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4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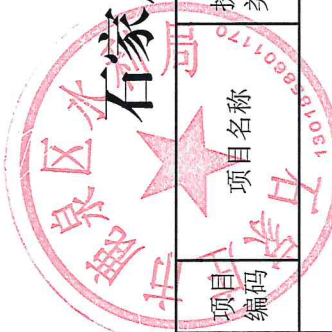
5	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工作站(河道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7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规划建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第二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开评标会议人员	法定时限		否

8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水工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否
9	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规划建管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10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 水工股		1.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 第三条第三款2. 《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	------------------------------------	------	------	-------------	--	---	--	--	----------	------	--	---	--

11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 水工股				事业单位、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12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水保移民 水工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法定时限		否	
<p>1. 《关于河北省移民迁建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7〕296号）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15号）第八条</p>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确认（工伤）事项清单（2022年版）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 确认	区水利局	河道服务 中心（水 土保持站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 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三条					其他机关 、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 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无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行政 确认	区水利局	水资源 服务中 心		《取水许 可和水资 源费征收 管理条例 》第五十 六条					其他机关 、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 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无	

一、水利部门（共2项）